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、民办学校须是博湖县辖区内。

2、经教育局依法批准设立，取得办学许可证。

3、民办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自查自评，并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提交自查自评报告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学校自评报告（一份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

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

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

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**：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104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4498

**九、办理时间*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**十、常见问题**：